首华燃气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首华燃气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)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(以下简称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)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文件规定,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,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,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聘任钱翔担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钱翔先生的个人履历、工作业绩等材料,我们认为钱翔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、监督、协调能力,符合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,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4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,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本次总经理的聘任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程序合法有效。

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钱翔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二、关于聘任吴君亮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吴君亮先生的个人履历、工作业绩等材料,我们认为吴君亮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、监督、协调能力,符合公司副总经理任职资格,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4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,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本次副总经理的聘任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程序合法有效。

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吴君亮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三、关于聘任吴茌帏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吴茌帏先生的个人履历、工作业绩等材料,我们认为吴茌帏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、监督、协调能力,符合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,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4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,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吴茌帏先生具备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,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,已经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,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。

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吴茌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

四、关于聘任王志红担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王志红先生的个人履历、工作业绩等材料,我们认为王志红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、监督、协调能力,符合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,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4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,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本次财务总监的聘任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程序合法有效。

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王志红先生担任财务总监。

(以下无正文)

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		
独立董事:		
77. 五4.		
<u> </u>		
周 展	崔 雯	于 婷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首华燃气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